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哈尔滨金为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哈尔滨金为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）的（眼科设备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裂隙灯，（标的1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制造商为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420万，资产总额为255.77万元。属于中型企业。

2、多功能弱视近视综合治疗仪（标的2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制造商为长春市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321.7万，资产总额为231.99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。

3、眼科中药雾化熏蒸仪（标的3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制造商为西安医心演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211万，资产总额为126.97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。

4、热磁脉冲能量仪（标的4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制造商为珠海市好视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151.04万，资产总额为78.43万元。属于微型企业。

5、眼科中药雾化熏蒸仪（标的5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制造商为西安医心演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211万，资产总额为126.97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金为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哈尔滨金为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• 哈尔滨金为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03MACAWT0F4M 成立日期: 2023年03月07日 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•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(非上市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20508MA7E6LEM17 成立日期: 2021年12月03日 登记机关: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

•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10112768789926K 成立日期: 2004年11月12日 登记机关: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西安医心演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• 西安医心演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610138MA6U10T80Q 成立日期: 2017年01月03日 登记机关: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珠海市好视力科技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珠海市好视力科技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40400699769277U

成立日期: 2010年01月22日

登记机关: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

长春市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查一查

中小企业免费专区

应用宝箱

开通会员

登录



长春市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存续 | 认领编辑

公共信用等级评定

依据T/CASMES 2-2019 标准评定

查看详情

未公示

电话: 0431-***** 更多电话 3 同电话企业

邮箱: ydl_****@163.com 更多 2

官网: -

法定代表人: 崔国军

地址: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武汉路1666号 更多 3

简介: 长春市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,保健食品生产,医疗器械销售等业务的公司,成立于2016年09月20日,公司坐落在吉林省,详细地址为:长春市经... 更多

或有债权债务 涉及数量 0

所属集团: 三亚卡米 成员企业 8 成员风险 3

实际控制人 挖掘企业实际控制人

电话找老板 通过企业电话找老板

档案编码: 1A-59F8-996C | 2023-11-12 更新

告企业主

风险监控

下载报告

企业信用圈

关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为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为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